

徐环建〔2026〕8号

关于徐闻县养老院医养结合设施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徐闻县仁爱护理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徐闻县养老院医养结合设施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徐闻县养老院医养结合设施建设项目于2025年8月29日已取得《关于徐闻县养老院医养结合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徐环建〔2025〕12号）的环评批复，现因项目建设内容调整，重新报批环评。

徐闻县养老院医养结合设施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位于徐闻县徐城镇徐海一路163号，占地面积为5811.6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6016.59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调整为：拟设置医养结合总床位250个，其中医疗床位136个，养老床位114个。医疗床位设置在2#综合楼3-6楼，养老床位设置在1#综合楼2-3层及2#综合楼7-12层。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2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825-85-01-00842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
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，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闻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，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闻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气和甲烷须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标准限值后排放；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须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。危险废物（包括医疗废物、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化粪池

池污泥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，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7月10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，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